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七年九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3/F, Hong Kong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业务.....	5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八、发行人的税务.....	16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社会保障.....	19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自该日期后，发行人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5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825.38万元、人民币10,332.08万元、人民币6,880.4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2016年度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共计为人民币4,409.00万元，下同）、人民币6,706.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67.77万元、7,026.50万元、7,932.96万元和4,129.46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9.0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税务、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825.38万元、人民币10,332.08万元、人民币6,880.40万元、人民币6,706.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67.77万元、7,026.50万元、7,932.96万元和4,129.46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3,906.9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超过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4,468.75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更新了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11]0611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就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审批或许可。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67,548,747.28	757,458,787.98	748,714,718.96	618,057,416.53
营业收入(元)	377,998,239.19	806,341,462.42	834,029,073.83	631,186,683.3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24%	93.94%	89.77%	97.9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法人任职	备注
1	曹志刚	副董事长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金风科技控制的企业

2、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017年6月，金风科技将其所持有的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由于监事尹维宇先生的辞职申请，监事尹维宇先生自2017年7月2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发行人选举冯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视同为发行人关联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1）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尹维宇原系发行人监事，2017年7月20日，监事会收到监事尹维宇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有关规定，监事尹维宇先生自2017年7月2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备注
1	李忻农	董事	江西新驱变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忻农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17年8月转让给第三方

5、不再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楚新明原系发行人董事。2016年3月14日，董事会收到原董事楚新明的辞职申请，原董事楚新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超过12个月，不再将楚新明作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小西谦治曾于2010年至2015年11月任五矿三德(赣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12月起，小西谦治从五矿三德(赣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离职满12个月，不再将五矿三德(赣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如下需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632,478.63

经核查，2017年1-6月，发行人主要向稀土矿业采购稀土原材料，关联采购价格系根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263,853.40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778,506.66

注：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含与其分公司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交易。

经核查，2017年1-6月，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销售磁钢，关联销售价格系根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87,452.37

经核查，上述关键人员薪酬主要为关联自然人的薪酬、津贴等。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7,468,646.93	274,686.47
	西安中车水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36,734,221.07	367,342.21
应收票据	西安中车水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30,499.75	30,499.75

注：西安中车水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余额包含其分公司西安中车水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06.30
应付账款	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284,797.10
预收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419.76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规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了多份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由公司向金风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供应磁钢。框架合同约定了产品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以及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和采购总价等信息。金风科技根据其自身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总数量的部分划给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采购。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设备购买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10,806,233.66元。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分布
1	真空熔炼炉	7.00	2,030.13	722.93	35.61%	金力永磁
2	真空烧结炉	93.00	5,623.00	3,013.69	53.60%	金力永磁
3	气流磨	6.00	604.53	411.63	68.09%	金力永磁
4	多线切割机	37.00	1,694.02	1,201.28	70.91%	金力永磁
5	自动压机	15.00	798.86	630.02	78.86%	金力永磁
6	制氢设备	2.00	177.27	76.93	43.40%	金力永磁
7	分析测试仪器	22.00	952.45	622.77	65.39%	金力永磁
8	配电工程	7.00	1,408.25	863.90	61.35%	金力永磁/劲力磁材
9	自动磷化线	3.00	147.18	105.65	71.78%	金力永磁
10	打磨机器人	4.00	82.74	71.55	86.48%	金力永磁
11	全自动挂镀生产线	2.00	555.63	324.82	58.46%	劲力磁材
12	高温热泵机	1.00	135.90	76.73	56.46%	劲力磁材
13	全自动电泳挂镀生产线	1.00	103.42	63.69	61.58%	劲力磁材
14	滚挂两用镀锌线	1.00	50.56	42.96	84.96%	劲力磁材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抽查部分设备的发票及其他购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用途	履行情况
1	金力永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借款合同》(0181171001)	3,500	2017/01/18 -2018/01/17	信用	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0181171007)	2,000	2017/03/03 -2018/03/02	信用	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0181171011)	2,500	2017/03/24 -2018/03/23	信用	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4	金力永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51000331-2017 开发字 00053 号)	1,900	2017/04/18 -2018/04/17	信用	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151000331-2017 开发) 字 000102 号)	1,200	2017/07/25 -2018/07/25	信用	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6	金力永磁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601420003)	1,000	2016/06/08 -2018/06/08	信用	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7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601210102)	5,000	2016/07/14 -2018/07/08	抵押	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885001701420002)	600	2017/05/25 -2022/03/21	信用	项目建设	正在履行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885001701220178)	1,400	2017/05/25 -2022/03/21	抵押	项目建设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用途	履行情况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701220359)	1,000	2017/07/11 -2022/04/01	抵押	项目建设	正在履行

2、贷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金力永磁	金力永磁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60822000102)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601210102)	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7082200005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70122035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885001701220178)	14,177.63 万元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70822000058)	目前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发生借款	3,898.47 万元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70822000059)	目前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发生借款	1,200.40 万元	正在履行

(二) 重大采购与销售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金力永磁	株式会社爱发科	高频加热式真空溶解炉	1,324.40 万元 (21,500 万日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	金力永磁	株式会社爱发科	热处理炉	833.52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买方	卖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3,800 万日元)		
3	金力永磁	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	并联式烧结中心	73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4	金力永磁	唐山晶玉科技有限公司	多线切割机	525.35 万元	2017 年 4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5	金力永磁	锦州众和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真空感应连铸连轧炉	1,40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6	金力永磁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钴	84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7	金力永磁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锆钼金属	922.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金力永磁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磁钢	—	2012 年 4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2	金力永磁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磁钢	3,045.01	2013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3	金力永磁	苏州韦贝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磁钢	2,386.00	2017 年 5 月 8 日	正在履行
4	金力永磁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磁钢	—	2017 年 5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5	金力永磁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钢	56,732.75	2017 年 5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6	金力永磁	浙江南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磁钢	549.45	2017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1 项金力永磁与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第 4 项金力永磁与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无具体的合同金额。第 5 项为金力永磁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合同金额以其下属公司发电机供应商的具体采购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

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与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之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1）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近三年及一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发行人的董事会

（1）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关于追认近三年及一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的监事会

（1）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近三年及一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董事情况

发行人董事谢志宏先生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谢志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本科。1989年至1992年，任赣州稀土冶炼厂生产调度员；1992年至2008年，历任赣州市经贸委科员、副科长、科长；2008年至今，历任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2015年6月，任金力永磁有限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

2、监事情况

发行人新任职监事冯戟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冯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硕士。1998年至2005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公司会计部、风险管理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05年至2011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2011年2月至今，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公司风控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今，任金力永磁监事。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主要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谢志宏	董事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冯戟	监事	上海尚硕祺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无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7月20日，监事会收到监事尹维宇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有关规定，监事尹维宇先生自2017年7月2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冯戟为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的上述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增值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发行人	15%	17%	7%	3%	2%
劲力磁材	25%	17%	7%	3%	2%
金力粘结磁	25%	17%	7%	3%	2%

注：金力香港现按 16.5% 计收企业所得税，金力欧洲现按 20%-25% 计收企业所得税，金力日本现按 15%-23.40% 计收企业所得税。金力欧洲现按 21% 计收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2017 年 1-6 月
1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800 万专项资金	《关于转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工业字[2009]2048	202,732.38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2017年1-6月
		号)	
2	赣州市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098号)	169,784.00
3	年产4000吨高性能电机磁钢及1000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关于下达2011年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赣市财教字[2011]88号)	155,957.46
4	市西城区FL-01-2地块(56393平米)补贴款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56,243.16
5	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一路南以西(47635平米)补贴款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47,478.18
6	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补助资金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2014年补助资金(产业技术与开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5]40号)、《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6)1号)	339,521.66
7	赣州开发区电力专线建设费用补助资金	赣州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赣开办抄字[2011]21号)	172,642.56
8	2015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关于下达2015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5]116号)	519,721.48
9	2016年第三季度钨与稀土产品深加工市级奖励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工信委等部门全市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6]46号)	8,784,200.00
10	2016年度市级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项目资金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级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经费和项目的通知》(赣市财教字[2017]8号)	100,000.00
11	社保补贴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赣州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稳增长帮扶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5]56号)	71,147.81
12	2016年市级专项资金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本级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赣市财教字[2016]158号)	3,000.00
13	2016年第四季度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市级奖励资金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工信委等部门全市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6]46号)	7,540,400.00
14	税收返还款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赣开办抄字	6,563,300.00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2017年1-6月
		[2008]30号)	
15	企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赣财经指[2017]10号)	100,000.00
16	2017年一季度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市级奖励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工信委等部门全市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6]46号)	3,167,000.00
	合计	--	27,993,128.69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2017年1-6月
1	2013年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关于拨付2013年度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6]113号)	1,075,000.00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7]27号)	200,000.00
3	2016年度主攻工业“先进县(市、区)”和“企业上台阶奖”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2016年度主攻工业“先进县(市、区)”和“企业上台阶奖”奖励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7]29号)	1,000,000.00
4	216年度优秀项目建设考核奖	《关于表彰全区“项目建设百日攻坚战”优秀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先进单位、服务项目建设先进单位、服务项目建设先进个人个人的决定》(赣经开党字[2017]9号)	15,000.00
	合计	--	2,29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国家税务局、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三分局、赣州市章贡区国家税务局、赣州市章贡区地方税务局六分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就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税务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过核查，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根据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对 JL Mag Rare-Earth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

下简称“金力香港”)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对该公司进行的公司查册亦没有显示该公司有不守法的情况或有行政失当而被处分。

根据 Heussen 有限公司的 Stan Ph. Robbers 律师和 Martijn B. Koot 律师对 JLMAG Rare-earth Co (Europe) B. V. (以下简称“金力欧洲”)于2017年9月13日出具的《JLMAG Rare-earth Co (Europe) B. V. (金力永磁欧洲公司)/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欧洲法律意见书》”),金力欧洲不存在有公司作为一方,或据此可能导致公司资产遭受重组、清盘、解散、清算、接管等任何未决或有威胁性的行政诉讼、监管或政府诉讼、法律声明、税务问询或调查;未违反任何荷兰税法和条例,未就公司违反任何荷兰税法和条例而收到荷兰税务局的任何行政处罚,及已依据荷兰税法和条例之规定履行其支付义务。

根据虎门中央法律事务所对 JL MAG RARE-EARTH JAPAN 株式会社(简称“金力日本”)于2017年8月9日出具并更新了《JL MAG RARE-EARTH JAPAN 株式会社相关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日本法律意见书》”),金力日本不存在给金力日本的业务或财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合规行为、诉讼或纷争。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社会保障

(一) 环境保护

金力粘结磁为2017年1月设立的企业,2017年4月已取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金力粘结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粘结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环境保护”)。经核查,金力粘结磁目前正在该批复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且部分生产线已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后金力粘结磁将按要求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章贡区分局就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环境保护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环保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赣州市章贡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就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产品质量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遭受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17年7月28日有效期届满后换发新证，发行人已取得了由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16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安许证字[2011]0611号），该证件有效期限为2017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该证件上所列的许可范围为“氢气、氮气”。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赣州市章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上述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政府安全生产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遵守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尊重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办理参保手续，及时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就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已为其符合缴交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该公司已按照赣州市适用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其符合缴交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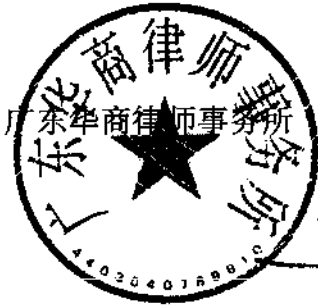
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或应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与该中心无任何争议。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金力香港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没有任何对该公司作为被告而发出的令状记录；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对该公司进行的公司查册亦没有显示该公司有不守法的情况或有行政失当而被处分；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可以判断不存在有金力欧洲作为一方，或据此可能导致公司资产遭受重组、清盘、解散、清算、接管等任何未决或有威胁性的行政诉讼、监管或政府诉讼、法律声明、税务问询或调查，亦不存在与荷兰法律下债权人权利的实施相关或对其有影响的类似诉讼程序；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金力日本不存在给其的业务或财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合规行为、诉讼或纷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金勇敏

倪小燕

曾金金

2017年9月19日